

#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17 号

##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和《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2021〕3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作引领，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人才培养中注重落实“一践行，三学会”的要求，完善各个育人环节的评价体系，保障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

### 二、评价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是5年左右毕业生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

因此，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试行）》为指引，以 5 年左右毕业生和多元社会利益相关方为评价对象，以“一践行三学会”为主要依据，进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

### **三、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包括本专业 5 年左右毕业生、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学院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小组的组成：学院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主任为评价小组的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包括学院教学办公室主任、专业系主任、各课程组组长、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

### **四、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采用多元的社会评价方法。具体方法：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研讨、反思自查等。也可聘请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在评价前，责任人要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是否合理。要结合人才培养目标，科学设置评价项目以及调查问卷、量表、座谈、访谈提纲等，确保评价的全面与有效，从而确定 5 年左右毕业生的能否达到培养目标的预期。

### **五、评价周期**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原则，根

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组织专家召开评价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 **六、 评价结果及运用**

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形成初步意见并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文档，相关记录要完整、可追踪。评价结果经学院审核小组审核后，由学部存档。评价结果应及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为了实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下的持续改进，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改进的具体方案和建议。评价结果是专业修改或调整培养目标内涵、毕业要求、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等的重要依据，从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生命科学学院

2021年7月10日